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「工程認證小組」 組織章程

(98.9.16)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(99.6.30)98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100.9.21)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持續改善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使畢業生具備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」所制定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的學生核心能力，特設立「工程認證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
第二條 本組委員由本系教師七人組成，設召集人一人(系主任兼)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。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組另設「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」，其組織章程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，以符合本系特色、產學界需求及社會趨勢。
- 二、規劃本系課程架構，提供課程委員會參考，以達到教育目標的需求。
- 三、發展教育目標的回饋檢討機制，以檢視本系教育目標的執行成效。
- 四、綜理與推展本系「工程認證」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組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